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

張正寬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五年七月

日有秘(5203號)

事由為轉知軍事參議院在未改組前暫用原名稱直隸國府由

建設廳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節京

貳字第305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已叻府軍孝代電

用軍事參議院在未改組前准暫用原名稱直隸本府

除分電外希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知軍事

參議院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

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午襟松一印

王

監印高元勳

閻伯存

校對李龍章

月七

第一科七

華祥瑞

編號字第

11324